###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規委員會委員區頌兒意見書

2021.05.06

澳門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公佈的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文本。由於提供的總體規劃草案文本 (草案) 為公衆讀本未有涵蓋草案的詳細內容和技術報告,提供的资料有限。對草案內容提出問題及建議如下:

#### 總體規劃目標

第一部份總體規劃草案公眾讀本的整體方向較務實。但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 (2016-2030)的研究目標期限為 2030 年,跟草案的規劃期限 2020-2040 年存在十年差距,加上近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城市整體的運作和發展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草案的規劃目標除積極建設澳門成為一個快樂、智慧、可持續及具韌性城市外,建議增加對「安全城市」、「氣候變化、韌性城市」和「公共衛生事件和後疫情時代的城市規劃」作為澳門長遠的發展目標。

## 城市規模、人口規模宜居性

草案提出在規劃範圍內的人口為預測人口,未有對規劃人口進行論述。草案文本資料顯示,2040年本澳將有36.8平方公里,人口在80.8萬不變的前提下,人口密度接近每平方公里2.2萬人。若以澳門宜居城市的角度思考,人口密度是城市規劃重要指標之一。可是澳門作為世遺城市,歷史城區的地勢及肌理特徵,要達到宜居城市的目標,尊重文遺保育和平衡發展的情况下,需對各分區的承載力、人口規模和密度作深入部署和研究。

# 城市規模、人口規模適度性 - 城市資源及管理

建議對草案未來的城市規模及人口規模的適度性作出研究,充分理解澳門獨特地理區位和 毗鄰關係、城市資源供應鏈和對城市管理、管治等的綜合考量。借鑒公共衞生事件【新冠 肺炎疫情】在城市資源和防災、防澇防疫管理上反思研究推斷適合澳門長遠發展的城市規模。

#### 人口規模適度性-經濟考量

草案提及多元產業及產業升級等課題,建議綜合考量澳門未來在大灣區的城市級別規模,如何面對多元產業發展的需求和挑戰,包括在本地及外僱勞動人口規模及人才政策等考量。現時外僱勞動人口佔澳門經濟發展一定比重,內地勞工跨境工作常見。草案的城市結構佈局示意圖的多元產業及產業升級佈局於各口岸及機場附近,佈局合理,對跨境區域合作有利。建議研究多元產業升級的具體業務和實際發展及勞動人口的資質技術需求,規劃合理的人口規模來應對未來在國家定位及區域產業的承托力和競爭力。

## 土地使用

# 釋義

《城市規劃法》土地使用類別的訂定用途有八大類並以「區」訂定類別,如「居住區」。 在一般城市規劃及國家規劃對土地分類常以「用地」來說明,例如「居住用地」和「商業 用地」的類別及其次類別等。見文本第五及七章,按城規法以「區」說明土地類別。從城 規專業理解,土地具屬性、標準化和量化的基礎條件,因此對規控的地塊規模有標準設 定,包括範圍及界線的訂定。總規及詳規包括多層的法定技術文件,建議補充「編制總規 及詳規」詞彙釋義,增強詞彙在不同章節對土地尺度的清晰度和理解。避免日後有關法定 條文或文件因對同一表述所指的發展规模理解有誤。

# 十地使用次類別

按《城市規劃法》第三十二條二款指出, "將土地使用類別細分為符合城市發展策略的次類別,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土地使用類別的細分類出臺時間值得商権。建議在總體規劃定稿前便出臺相關行政法規,使各界對用地分類理解更清晰,釐清相容性的具體土地使用情況。

## 分區規劃

草案文本提出分區規劃的十八區,內容主要包括各區的發展方向和特性,未有論述對各區人口規模。與具規模的城市相比,澳門總體的城市面積較小,澳門半島歷史城區內各區互動關係密切。在編制分區規劃時,除根據統計人口分佈、土地功能和特色等推算制定規劃指標外,需綜合考量分區在劃定土地邊界線和範圍的技術及法定問題,以及具體分區指標的可操作性等。

### 海域利用

草案中對海域利用僅在第十三頁提出願景。需加深對海域利用的深度與陸上規劃和旅遊規劃的關係。

#### 交通運輸及區域對接

草案提到公共交通設施的升級配合口岸經濟和區域對接發展,打造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方針。目前內地相繼推出「廣珠城軌」、「廣中珠澳高鐵」、「港珠澳高鐵」、「京港澳磁浮鐵路」等大型城軌規劃,建議草案增加探討大灣區快速發展下,澳門口岸對接的綜合方案。除了在公共交通設施的硬件配合外,應對未來整個通勤出行的動態補充研究,持續探討整個動態轉移對城市空間功能佈局和口岸片區的需求和影響。